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
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
申請表

申請單位名稱：_____

類別：₁ 社團/管理實體 ₂ 設施/服務/特別計劃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是項活動負責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<請注意申請單位必須按有關章程規定於活動舉辦前 60 日向社工局提出申請>

<若為聯合申請，必須由統籌單位提出申請，並於活動完成後 30 日內提交報告>

- 1.申請津助類別：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I 類： | 為屬下人員舉辦或組織的各類型在職專業培訓，包括推薦屬下人員於澳門或澳門以外地區參加研討會、講座、或就讀不超過 6 個月的培訓課程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II 類： | 為屬下人員組織於澳門以外地區的交流考察活動 |

2.活動名稱：_____

3.主辦機構/單位：_____

4.合辦機構/單位：_____ 5.協辦機構/單位：_____

6.聯合申請單位總數：_____ (請另加附頁按服務範疇分類詳列各申請單位的名稱及參與人數)

7.各服務範疇的聯繫單位 (聯合申請適用)：

服務範疇	聯繫單位
家庭/社區服務	
防治藥物依賴服務 及 問題賭博服務	
長者服務	
復康服務	
兒青服務	

8.舉辦目的：_____

9.對象：₁ 理/監事 ₂ 主管 ₃ 專職 ₄ 服務人員
₅ 支援人員 ₆ 其他，請註明：_____ (類別界定詳見職位表)
(請將參與人員的個人資料詳列於附件二 (參與人員資料表) 內。)

10.參與人數：_____

11.活動舉辦形式：₁ 專業培訓課程 ₂ 研討會/講座 ₃ 交流考察
₄ 工作坊 ₅ 其他，請註明：_____

12.舉辦/上課地點： 本地 _____ / 外地 _____

13.具體內容：(如下表內容不敷應用，請另加附頁填寫)

日期及時間	項目內容

14.預期收入金額：(與申請指引“附件四”項目相同)

收入項目 (如已向其他機構申請津助，請指出部門名稱及金額)	金額(MOP)
1. 其他政府部門資助款項，請註明津助部門_____	
2. 非政府機構資助款項，請註明津助機構_____	
3. 個別人士津助款項	
4. 本機構／社團預算	
5. 對象繳費	
6. 其他，請註明：	
總計：	

15.開支總額預算：(a.不論培訓/活動在本澳或以外地區舉行，必須詳列有關膳食之支出費用；b.倘以下的表格不適用/欄目不足，則需呈交一份有關活動之詳細計劃書)

支出項目	金額(MOP)
(如活動地點在本澳以外地區舉行，需詳細填寫下列支出項目)	
往返交通費用	
膳食費用(各地之膳食預算標準有所不同，詳情請參考申請指引)	
住宿費用(以四星或以下酒店標準為限)	
保險費用	
總計：	

16a. 申請津助總金額：MOP\$ _____

16b. 每間機構/單位申請津助金額(聯合申請適用)：(每間機構均需附預期收支情況表)

序號	機構名稱	金額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
17. 銀行帳戶資料：(倘屬首次向本局申請津助之單位才須填寫此項資料；日後如有任何變更，務必向所屬之社工局轄下單位聯繫)

銀行帳戶名稱			
銀行名稱		銀行帳戶編號	

18. 遞交文件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I 類申請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劃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履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大綱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二(參與人員資料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存摺副本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何有助申請審批的文件/資料，請註明： 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II 類申請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劃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程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二(參與人員資料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存摺副本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何有助申請審批的文件/資料，請註明： _____

19. 補充說明(如適用)：

20. 聲明：

本機構已知悉及同意遵守《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·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章程》及相關《申請指引》內的一切規定及安排。
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章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申請表可從社會工作局網頁：<http://www.ias.gov.mo> 下載

16.b 附件式樣，請對應序號每一單位填寫一份附件

機構之預期收支情況表
(聯合申請適用)

機構/單位名稱：_____

預期收入金額：

收入項目 (如已向其他機構申請津助，請指出部門名稱及金額)	金額(MOP)
1. 擬向本局申請津助金額	
2. 其他政府部門資助款項，請註明津助部門_____	
3. 非政府機構資助款項，請註明津助機構_____	
4. 個別人士津助款項	
5. 本機構／社團預算	
6. 對象繳費	
7. 其他，請註明：	
總計：	

開支總額預算：(a.不論培訓/活動在本澳或以外地區舉行，必須詳列有關膳食之支出費用；b.倘以下的表格不適用/欄目不足，則需呈交一份有關活動之詳細計劃書)

支出項目	金額(MOP)
(如活動地點在本澳以外地區舉行，需詳細填寫下列支出項目)	
往返交通費用	
膳食費用	
住宿費用	
保險費用	
總計：	